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承辦人：施柏宇

電話：2759-3001#3722

電子信箱：ge-1075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地審字第10930300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處109年12月25日109年度第一次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工程管理討論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相關技師公會及本市水土保持計畫監造技師，請轉知所屬依旨揭會議結論加強水土保持計畫施工品質管理並善盡監造之責，以確保安全。

正本：陳智誠技師、拓盛營造有限公司、永樹營造有限公司、詳益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王存欵技師、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張志彰技師

副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含附件）、本市水土保持計畫監造技師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 109年度第一次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工程管理討論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9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貳、 地點：大地處第一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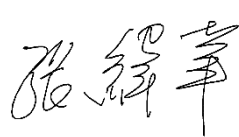
參、 主持人：池處長蘭生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肆、 會議結論：

- 一、 爾後水土保持計畫如有越界開挖整地擴大使用，監造技師應於監造紀錄登載要求改善，並通報本處及施工檢查單位；如未確實登載及通報，將提會檢討監造技師責任後，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7規定函請技師法主管機關查處。
- 二、 所羅巴伯建築開發及鄰地計畫道路開闢等2案，皆未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作經本處處分有案，請監造技師加強品質管理並善盡監造之責；監造水土保持計畫一年內有3次以上違規處分紀錄者，將提會檢討監造技師責任後，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7規定函請技師法主管機關查處。
- 三、 水土保持計畫施工如有臨時擋土、土方暫置、施工便道等臨時防災措施須設於界外，應於水土保持計畫之開發期間防災措施章節檢討說明(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依計畫實施，並依循維持原地形及完工後復原之原則。

伍、 散會(下午4時0分)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處長	池蘭生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副處長	吳明聖	請假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總工程司	吳健羣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主任秘書	張國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專門委員	梁成兆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副總工程司	王瑞祺	請假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副總工程司	張緯華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審查管理科	科長	方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審查管理科	正工程司	曾慶九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審查管理科	股長	方韻喬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審查管理科	股長	郭恆志	郭恆志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審查管理科	幫工程司	施柏宇	施柏宇
	承辦技師	陳智誠	陳智誠
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	團長	王存欵	王存欵
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	檢查指導組組長	張志彰	張志彰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主委	林熿麟	林熿麟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	監事	賴世屏	賴世屏
拓盛營造有限公司		出席人員	未出席
永樹營造有限公司		出席人員	未出席
詳益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人員	未出席